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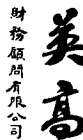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收購 CFN Hongkong Limited 及 CFN (UK) Limited
餘下權益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

繼iAsia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FN Hongkong之35%權益及CFN (UK)之30%權益後，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三項獨立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於其中一項協議有條件同意向香港賣方收購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65%，代價為40,950,000港元，另外亦於其餘兩項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英國賣方收購CFN (UK)已發行股本55%之權益，代價為12,265,000港元。董事確認，除完成有關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外，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各自均為與iAsia及其董事或任何iAsia之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收購擁有權益之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權益之總代價為53,215,000港元，將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6,021,429股新股份全數支付。發行價相等於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所收購CFN公司權益之價格，及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或彼等指示之人士)將獲發行之新股份，將相等於iAsia經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之事宜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41%。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iAsia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CFN公司可補足iAsia之核心業務，作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完備之實時買賣及相關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CFN已建立穩健之網上實時金融資訊系統「Quoteplus」及網上買賣系統「Zet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董事已確認，於滿意地完成對CFN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後，彼等擬與買方磋商，以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為前提收購CFN公司之全部股份。該等商談現已完成。

iAsia與CFN公司認為，透過收購CFN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合併業務，能更有效地將合併兩項業務所帶來之協同作用充份發揮。此亦將有助iAsia於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後，綜合CFN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經獨立股東批准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後，iAsia現擬透過按與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相同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之餘下權益。

於收購完成後，CFN公司將會與iAsia整合，為iAsia提供網上實時財務資訊系統及交易傳送予iAsia客戶服務之業務。交易傳送服務將不會構成iAsia業務之重大部分。iAsia之盈利基礎將會獲得擴大，而其亦可藉着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加強股東基礎。iAsia之長期策略目標是要當適當機會來臨時，透過自然增長及發展或透過策略性收購將iAsia建立為具國際實力之集團及作為一站式商店，推廣本地及跨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收購將有助iAsia加快執行該策略。原先屬於CFN公司之技術系統及知識將會於收購後以「iAsia」之品牌推廣。

由於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iAsia將分別擁有CFN Hongkong及CFN (UK) 100%權益，而CFN公司將成為i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不會因收購而將會導致iAsia所專注之業務及於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有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主要交易，及因此將經iAsia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於收購擁有權益之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1條，聯交所已要求將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結合，以分類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代價比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儘管如此，由於CFN Hongkong集團及CFN (UK)之業務與iAsia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無分別，因此結合後之交易仍被視作主要交易，而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改變iAsia之主要業務。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將不會導至iAsia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發行新股份之事宜亦須尋求股東之批准。此外，收購亦須待協議中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載有收購之詳情及CFN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iAsia各股東。

倘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收購將不會進行。iAsia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Asia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述協議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iAsia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iAsia已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iAsia證券買賣。

I. 收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收購CFN Hongkong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立約雙方

賣方：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UFO Solutions Limited、Bestlink、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統稱「香港賣方」)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香港賣方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向香港賣方收購CFN Hongkong全部已發行股本65%，代價為40,950,000港元。

代價乃香港賣方及iAsia參考CFN Hongkong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01,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CFN Hongkong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收購CFN (UK)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CFN (UK)協議

立約雙方

賣方： StartIT.com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StartIT.com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向StartIT.com收購CFN (UK)已發行股本11%，代價為2,453,000港元。

代價乃StartIT.com及iAsia參考CFN (U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1,048,190英鎊(相等於11,687,31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CFN (UK)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London Technology協議

立約雙方

賣方： enterpriseAsia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enterpriseAsia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Lond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enterpriseAsia給予London Technology相等於14,389,96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9,812,000港元。London Technology為enterpriseAsia特別為是項交易而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將為持有CFN (UK)已發行股本44%權益。於收購完成時，除London Technology之股份外，股東貸款之利益將由enterpriseAsia轉讓予iAsia。

代價乃enterpriseAsia及iAsia參考CFN (U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1,048,190英鎊(相等於11,687,31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London Technology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確認，除完成有關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外，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各自均為與iAsia及其董事或任何iAsia之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收購擁有權益之及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53,215,000 港元，將按每股0.7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iAsia新股份76,021,429 股全數支付。發行價相等於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所收購CFN公司權益之價格，及相等於股份在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即訂立多項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溢價4.5%。

先決條件

十月十七日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作為十月十七日之收購代價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iAsia 股東投票批准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及根據收購發行股份，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十月十七日之收購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iAsia及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主要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
- (iv) 賣方、CFN Hongkong 及CFN (UK)各自已就協議、根據收購計劃進行之全部交易出售CFN Hongkong 及CFN (UK)股份，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解除及／或豁免；
- (v) (倘需要)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向作為CFN Hongkong主要股東之買方授出批准；
- (vi) 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
- (vii) 有關十月十七日之收購之所有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項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有關立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協議由該期日起失效，而有關人士毋須根據該等協議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惟對任何一份協議之先前違反行為則除外)。預期收購將於先決條件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後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完成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後，將向賣方(或彼等指示之該等人士)發行合共76,021,429股新股份，相等於iAsia經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之事宜擴大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3.41%。所有獲配發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於完成收購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

下表說明因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而導致對售股章程中所述之初期管理層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

初期管理層股東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之收購及 十月十七日之 收購完成前之 於iAsia 概約實際或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八月三十一日 之收購及 十月十七日之 收購完成後之 於iAsia 概約實際或 應佔權益百分比
朗星有限公司	1	8.08%	6.42%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1	8.08%	6.42%
英俊有限公司	2	11.74%	9.31%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2	11.74%	9.31%
Potassium Corp.	2	11.74%	9.31%
馮浩森先生	2	11.74%	9.31%
馮浩榮先生	2	11.74%	9.31%
楊銘光先生	2	11.74%	9.31%
鄭家成先生	3	11.74%	9.31%
鴻山國際有限公司	4	14.00%	11.11%
李振聲博士	4	14.00%	11.11%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	5	16.41%	13.02%
何鴻榮博士	5	16.41%	13.02%

梁安琪女士	6	0.82%	0.65%
和瑞有限公司	7	13.43%	10.66%
高振峰先生	7	13.43%	10.66%
阮天佑先生	7	13.43%	10.66%
Golden Mate Co. Ltd.	8	9.41%	7.46%
何猷龍先生	8	9.41%	7.46%
達同投資有限公司	9	3.81%	3.02%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10	0.90%	0.71%
馬樂賓先生	10	0.90%	0.71%
JAFCO Investments		2.23%	1.77%
實際持股量總額		80.00%	63.48%

附註：

1. 朗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英俊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有限公司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家成先生之股份相同。
3. 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家成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振聲博士擁有)持有。李振聲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該等股份與李振聲博士之股份相同。除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外，李振聲博士亦分別實益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及達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25%之權益，其於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及達同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使李振聲博士於iAsia分別額外應佔約0.82%及0.95%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何鴻燊博士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有限公司之該等股份與何鴻燊博士之股份相同。何鴻燊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5%已發行股本。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另外15%已發行股本由李振聲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持有，5%由李振聲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持有，而其餘5%則由兩

名與iAsia之行政總裁、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

6. 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梁安琪女士應佔iAsia約0.82%之權益反映其於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和瑞有限公司持有，而高振峰先生及元天佑先生各自實益持有和瑞有限公司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振峰先生及元天佑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股份，因此和瑞有限公司之該等股份與高振峰先生及元天佑先生之股份相同。
8. 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9. 達同投資有限公司為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母親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及其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

於上市時，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iAsia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將其股份(如適用)之適當數目託管於託管代理，而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於期內從所託管之股份中提取並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出售其各自於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權益，惟該等提取不得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於託管代理託管之股份數目少於iAsia已發行股本35%。

有關將發行新股份之禁售規定

有關收購根據協議將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出售時須受以下限制：

- (a) 賣方共同及個別各自向買方承諾，除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賣方將不會自行或促使其他聯繫人、提名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
 - (i) 於完成收購後180日內任何時間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將獲發行之新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後180至36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超過將獲發行之新股份面值50%之任何權益；及

- (b) 賣方各自根據協議個別向買方承諾，自行作出及遵守，並促使其最終股東(如屬法人團體)或有關賣方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或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不出售聲明或承諾。

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之狀況

iAsia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票選方式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關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之新股份發行。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仍須待證監會批准買方成為CFN Hongkong之一名主要股東後，方告完成。由於CFN在證監會註冊為證券交易商，因此須尋求批准。買方已滿意對CFN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之條款，iAsia可繼續進行盡職審查，直至完成為止，而該項權利並無予以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均已根據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條款達成，惟iAsia及賣方給予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為止必須仍屬真實及準確。

II. 收購之原因及若干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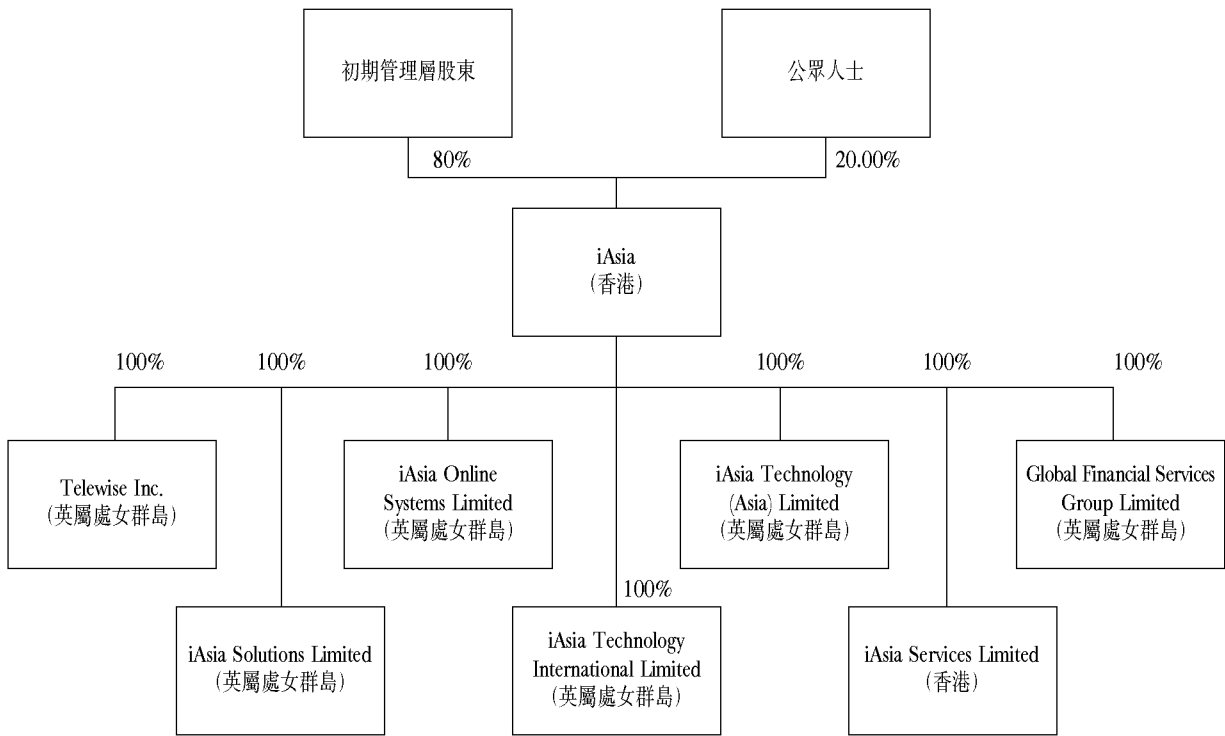
iAsia資料

iAsia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向泛亞地區內之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即時網上買賣及相關系統，旨在提供一個完全前線至後勤之方案，直接處理指令及交易，同時兼顧前線執行及後勤系統交收。

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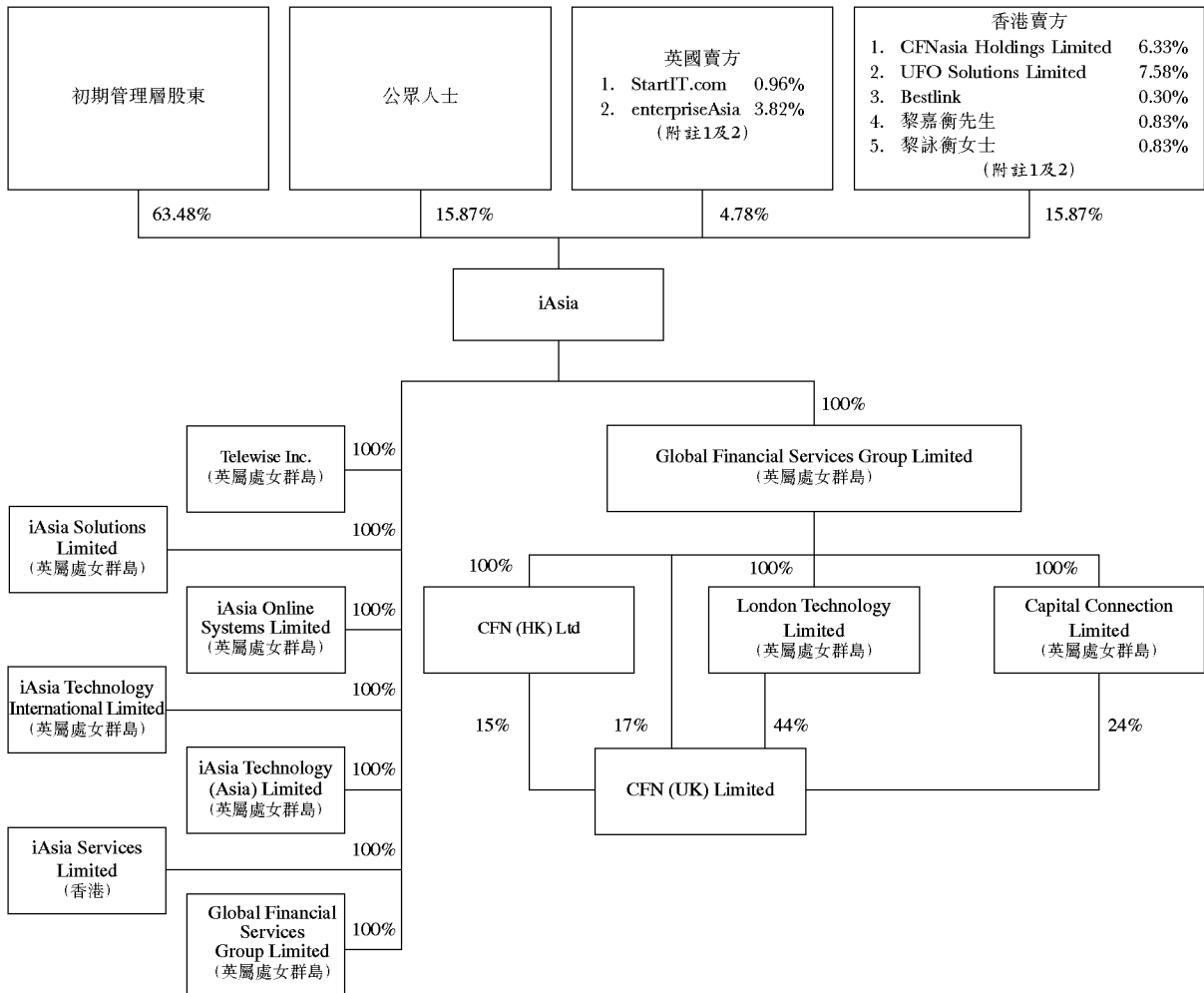
下列所載乃iAsia於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前後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iAsia於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前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有關CFN Hongkong及CFN (UK)之資料

iAsia於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收購後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英國賣方及香港賣方被視為其中一名「公眾人士」。
2. 根據有關協議，所有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CFN Hongkong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CFN公司主要為亞洲區中小型金融機構及中介公司提供實時網上金融資訊及網上買賣系統。目標客戶包括股票經紀、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財務顧問。

CFN Hongkong為證監會之註冊證券商，擁有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之CFN (UK)已發行股本15%。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要上述註冊手續方可透過CFN之網上系統為經紀安排落盤傳送，故此CFN公司已辦理上述註冊手續。CFN (UK)為SFA之註冊證券商。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要上述註冊手續方可透過CFN (UK)之網上系統為經紀安排落盤傳送，故此CFN公司已辦理上述註冊手續。CFN 公司僅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無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根據CFN Hongkong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UFO Asia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計算，CFN Hongkong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虧損均為9,236,532港元。CFN Hongkong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現股東應佔虧損3,205,000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490,000港元。

CFN (UK)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均為206,957 英鎊(相等於2,307,570 港元)。CFN (UK)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出現股東應佔虧損244,522 英鎊(相等於2,726,420 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為1,048,190 英鎊(相等於11,687,314 港元)。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iAsia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所述，收購CFN公司補足iAsia之核心業務為成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完備之實時買賣及相關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CFN擁有一個穩健之網上實時金融資訊系統「Quoteplus」及網上買賣系統「Zet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董事確認，於滿意地完成對CFN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後，彼等擬與買方磋商，根據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收購CFN公司之全部股份。該等商談現已完成。

iAsia與CFN均公司均認為，透過收購CFN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合併業務，能更有效地將合併兩項業務所帶來之協同作用充份發揮。此亦將有助iAsia於完成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後，綜合CFN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經獨立股東批准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後，iAsia現時擬透過按與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相同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之餘下權益。

於收購完成後，CFN公司將會與iAsia整合，為iAsia提供網上實時金融資訊系統及交易傳送予iAsia客戶服務之業務。交易傳送服務將不會構成iAsia業務之重大部分。iAsia之盈利基礎將會獲得擴大，而其亦可藉着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加強股東基礎。iAsia之長期策略目標是要當適當機會來臨時，透過自然增長及發展或透過策略性收購將iAsia建立為具國際實力之集團及作為一站式商店，推廣本地及跨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收購將有助iAsia加快執行該策略。原先屬於CFN公司之技術系統及知識將會於收購後以「iAsia」之品牌推廣。

由於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收購，iAsia 將擁有CFN Hongkong及CFN (UK)之全部權益，而CFN公司將會成為i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並不預期，因收購而將會導致iAsia之主要業務及於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有任何重大變動。

對iAsia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iAsia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末審核綜合賬目，iAsia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63,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4港元。於完成收購及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賬目計算，iAsia集團之概約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00,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7港元及每股增加2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計劃對iAsia之董事會作出任何改變，且不會因收購而委任CFN公司之代表加入iAsia之董事會。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完成後，何猷龍先生、高振峰先生及元天佑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將會加入CFN Hongkong及CFN (UK)之董事會。於收購完成後，除上述人士以及另外兩名現任董事外，其餘所有CFN Hongkong之現任董事將會辭任。除上述之變動外，iAsia無意於收購後對各有關董事會或CFN Hongkong及CFN (UK)之現有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作出其他重大變動。

III.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1條，聯交所已要求將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結合，以分類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代價比率」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儘管如此，由於CFN Hongkong集團及CFN (UK)之業務與iAsia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無分別，因此結合後之交易仍被視作主要交易，而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改變iAsia之主要業務。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七日之收購將不會導至iAsia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Asia 將盡快向股東發出載有收購之詳情及CFN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通函。該通函亦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批准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任何在收購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若不獲聯交所給予豁免或協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將不會進行。iAsia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iAsia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Asia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述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iAsia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iAsia已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iAsia證券買賣。

釋義

「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公佈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合共 41,057,143股 iAsia新股份收購 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35%及CFN (UK)已發行股本30%
-------------	---	---

「十月十七日之收購」 或「收購」	指	本公佈所述透過發行新股份合共76,021,429股，收購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65%及CFN (UK)已發行股本55%
「協議」	指	就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estlink」	指	Best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 (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FNasia Holdings」	指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CFN Hongkong 39.86%權益，其餘權益由UFO Solutions、Bestlink、及非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分別擁有47.77%、1.90%、5.23%及5.23%
「CFN公司」或「CFN」	指	CFN Hongkong 集團及CFN (UK)
「CFN Hongkong」	指	CFN Hongko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FN Hongkong 集團」	指	CFN Hongkong及其附屬公司
「CFN (UK)」	指	CFN (UK)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倫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iAsia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iAsia股東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 批准收購

「enterpriseAsia」	指	enterpriseAsia.com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enterpriseAsia.com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enterpriseAsia.com plc」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倫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上市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或「買方」	指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As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賣方」	指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UFO Solutions Limited (其中一位最終股東為enterpriseAsia.com plc)、Bestlink、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朗星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英俊有限公司、啟能國際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鄭家成先生、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李振聲博士、比利發展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梁安琪女士、和瑞有限公司、高振峰先生、元天佑先生、Golden Mate Co., Ltd.、何猷龍先生、達同投資有限公司、JAFCO Investments、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馬樂賓先生，如售股章程所載為iAsia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iAsia」	指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London Technology」	指	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nterprise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包括CFN (UK)股份 (佔CFN (UK)之已發行股本44%)
「售股章程」	指	iAsia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SFA」	指	英國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iAsia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StartIT.com」	指	StartIT.com plc，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倫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FO Asia」	指	UFO Solution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FN Hongkong之全資附屬公司
「UFO Solutions」	指	UFO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英國賣方」	指	StartIT.com 及enterpriseAsia
「賣方」	指	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
「英鎊」	指	英鎊

兌換CFN (UK)之資產淨值所採用之匯率為1 英鎊兌11.1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敦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iAsia 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